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忠实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公司 2015 年度的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现就本人 201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4 次，本人都按时出席了每次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也提出了很多合理性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对公司重大事项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予以了关注，凡是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对事项详情进行深刻了解，根据相关法规进行认真审核，并出具书面的独立董事意见。主要有：

（一）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二）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对公司的会计估计变更、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四）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对公司《关于与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签署<以资抵债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五）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发表独立意见。

（六）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发表独立意见。

（七）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对《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八）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对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九）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对公司《关于继续为成都同人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2015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予以持续关注，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多次向管理问询了解公司的公司治理、生产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实地考察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本人依据自身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独立地位，积极发挥专长，对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审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度，本人对公司的内控建设予以持续关注。督促公司强化内部控制，加强规范化运作，保持与公司经营班子不定期沟通，多次向公司提出合理意见，为公司经营发展献计献策。

四、其他工作情况

2015 年度，我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议案相关事项均无异议。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6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_____

王寿群

2016 年 4 月 13 日